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麗文
電話：23759800轉1963
傳真：23611042
電子信箱
：icc852192@health.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043611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照顧市民健康、守護弱勢族群」的目標，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行政業務及衛生局所轄愛滋病及性病防治相關業務，自104年7月1日起移由本府衛生局所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專責辦理，敬請貴部（署、府、局、處、中心、校）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無任感荷。

說明：旨揭「昆明防治中心」主任由該院傳染病防治部顏慕庸主任兼任，業務聯絡電話：02-23703739-1711，聯絡人：莊萃護理主任，地址：11008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4、5、7樓。

正本：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府除外）、臺北市府衛生局所屬各醫療院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除外）、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北市府警察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府社會局、臺北市府勞動局、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府民政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市府兵役局

副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學生事務處



104/07/08
14:40:47

衛生局代決

第二層決行

擬辦：文陳閱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兼組長 評秋純

0710

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104.7.10

教授兼
學生事務處長 吳明烈

104.7.10

代為
決行

裝

訂

線

